

# 钦州市老旧城区改造提升项目部分房屋修缮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钦州市老旧城区改造提升项目部分房屋修缮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工程已由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钦市发改社会（2020）63号关于老旧城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指永久专用设备的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钦州市区内

建设规模：主要进行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大楼、钦州电影院、中山路家私仓库、一马路牛肉店等房屋外立面改造及加固，修建二马路河堤公园、占鳌巷状元墙。

本项目估算价：约 700 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210 天（日历天），其中设计。

2.2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办理；本项目建筑房屋外立面改造、加固和其他配套设施的施工。以及工程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

（2）设计内容：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完成报批并取得批复等工作等；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广西、钦州市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设计内容。

（3）施工内容：主要进行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大楼、钦州电影院、中山路家私仓库、一马路牛肉店等房屋外立面改造及加固，修建二马路河堤公园、占鳌巷状元墙。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5 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建筑 施工总承包 叁 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 建筑 工程专业 贰 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和 中 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 壹 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 建筑工程 专业 中 级职称。【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

3.2.3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的 贰 级以上（含 贰 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 中 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2.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_\_\_\_年（应填写年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_\_\_\_\_。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且必须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较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多个/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桂建管（2014）25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1年11月16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登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6.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进度款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发布。

## 8.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7-2862086

## 10.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陆地址: <http://ztb.gxjz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 (非实时同步, 每天晚上同步一次), 因此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时间 2 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

地 址: 钦州市五马路 1 号 地 址: 广西钦州市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9 座 3 楼

邮 编: 535000

邮 编: 535000

联 系 人: 陈工

联 系 人: 冯永航

电 话: 0777-3891173

电 话: 0777-236118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2021 年 11 月 16 日